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508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

信用等级的公告

原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16 首都机场 MTN002”、“18 首都机场 MTN001”、“19 首都机场 GN001”、“20 首都机场 MTN001A”、“20 首都机场 MTN001B”和“GC 机场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2021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2020]7 号）等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发《关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函[2021]251 号），批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同时，《公告》披露：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王长益等任职》（民航人

任发[2021]62号), 委派赵婷芬、王宝存担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21日, 阎欣当选为职工董事, 成延、刘挺为职工监事; 刘春晨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刘雪松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赵婷芬当选为监事会副主席。

此外,《公告》称: 公司此次名称变更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存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 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管理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上述债券存续期间,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兑付本息等义务。《公告》亦称: 公司此次名称变更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 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 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企业改制及人事任免事项未对公司职能定位、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 确认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16 首机场 MTN002”、“18 首都机场 MTN001”、“19 首都机场 GN001”、“20 首都机场 MTN001A”、“20 首都机场 MTN001B”和“GC 机场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